

辽宁省医学会

辽医会字〔2023〕11号

关于转发省科协《关于申报 2023 年度科技创新 智库项目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医学会、有关单位：

为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，充分调动和发挥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把科技工作者建言献策与有组织的调查研究结合起来，让科技工作者的个体智慧凝聚上升为有组织的集体智慧，省科协现接受智库项目公开申报。省医学会有 3 名推荐名额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详见附件 3：省科协发《关于申报 2023 年度科技创新智库项目的通知》。

二、推荐名额分配

1. 中国医科大学、大连医科大学、锦州医科大学各推荐 1 名。
2. 辽宁省人民医院、辽宁省肿瘤医院、辽宁省金秋医院、北部战区总医院各推荐 1 名。
3. 14 个市医学会各推荐 1 名。
4. 不接受除以上推荐单位及个人申报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 认真填写《辽宁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项目申报书》。在《申报书》中勾选对应的课题类型选项，未勾选的项目不予参加后续评审。根据课题类型选定研究方向，自行细化研究颗粒度及确定研究课题题目。

2. 各市医学会、有关单位填写附件 2。

3. 项目承担单位须对申报内容进行审查，填写审核意见，明确承诺课题管理费不得超过课题资助总额的 5%。申报单位（各市医学会、有关单位）同样应负责审核项目承担单位的报名资质及申报内容的真实性。

4. 本次申报工作前期只需报送电子版材料（Word 文档和加盖公章后扫描的 PDF 文件各一份，缺少任意一种格式文档均不予参加后续评审）至省医学会邮箱 lnsyxhxsbs@163.com。每项文件单独命名，Word 文档和 PDF 文件为相同内容时，请使用相同名字命名。待确定立项名单后再邮寄纸质版材料签订项目任务书。

5. 本批次智库项目拟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进行结题验收。项目承担单位需按照省科协有关规定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，加强过程监管，服务、引导和督促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。

四、截止日期

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1 日 17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辽宁省医学会 白楠楠 张宏岩 81006185 转 8001

电子邮箱: lnsyxhxs@163.com

- 附件: 1. 《辽宁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项目申报书》
2. 《2023 年度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项目申报汇总表》
3. 省科协发《关于申报 2023 年度科技创新智库项目的通知》



